

<<民商法新观察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商法新观察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32571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32572

出版时间：2008-9

出版时间：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(2008-09出版)

作者：王卫国 编

页数：43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前言

1999年6月，我在香港出席了一个破产法的国际研讨会。

其间，国际著名破产法专家Ron Harmer先生在与我谈起当时正处于低潮的中国新破产法立法时说道：“No law is perfect in the world . Never.” 他想表达的意思是，中国的新破产法不必等到尽善尽美才出台。

这句话让我难以忘怀。

我从中体悟到一个道理：任何时候法律都不可能是完美的，所以人们必须不断地加以完善；但是，尽管永远不能达到至善的境界，人们却必须向善不懈地前进，这就是改革和进步的意义所在。

这个认识，我后来概括为“地平线理论”：地平线是你永远朝着它走却永远走不到的地方；但是，朝着地平线走，就是走向光明。

法律是一个过程，一个朝着至正、至公、至善的“地平线”勇往直前、不懈前行的过程。

<<民商法新观察>>

内容概要

《民商法新观察》收录了我在2005-2007年间指导的26篇硕士学位论文中的13篇，以及1篇参赛获奖的学年论文。

这些文章在选题上和学术观点上都颇有新意，有些文章对传统观点还有一定的挑战性。

《民商法新观察》不仅可以为相关领域的研究者提供新鲜的资料，而且可以为硕士论文的撰写者提供写作时的参考。

同时，它也可以为新世纪我国民商法学人才培养的成就记录增加一点篇幅。

《民商法新观察》的专题编排以民法体系为主线，遵循民商合一的思想，故有关企业法、破产法的题目安排在民事主体的名目下。

作者简介

王卫国，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中国法学会理事、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法学会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。
兼上海大学法学院院长、北京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、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和企业重组研究中心
执行理事长、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常务理事、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《破产法》起草工作小组成员
、信息产业部《电信法》起草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、国际破产法学会创始会员、香港大学亚洲国际金
融法研究中心学术咨询委员会委员、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建设顾问等。

书籍目录

序新观察之一——民事主体理论有限责任合伙研究——一种新型企业形态的考察与分析 / 李丽论破产企业的董事责任 / 周艾燕论公司集团成员破产的特殊性及其法律调整 / 苏蓓新观察之二——财产法理论论虚拟财产在财产法中的地位 / 白哲物权行为三思——物权行为理论改进之思考 / 黄子瑞论登记公信力的制度基础 / 田志钢试论物权变动新模式——以买卖合同中物权合意之存在为中心 / 陈立滨新观察之三——债法理论论民事优先权面临的权利冲突及其规制 / 周建明多数人责任体系的检讨与重构 / 李亚成新观察之四——侵权法理论从严格责任的命运论侵权损害之归责基础 / 曹凤国论现代侵权行为法上非财产损害的扩张 / 谢子文论恶意诉讼侵权 / 刁君姝高度危险活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之检讨 / 邓晓光中美两国高空抛物侵权责任认定之比较分析 / 周波

章节摘录

“合伙也许是人类群体本能最古老的表现形式。

”合伙实现了人的联合与资金的联合，分散了经营风险，从而形成远远超过独资者的竞争实力。

早在一千多年前，罗马法对合伙就有详尽的规定。

到了中世纪，合伙的形式和内容又有了新的突破——在地中海沿岸那些商业发达的城市里，出现了一种被称为“柯曼达”的有限合伙。

公司出现后，合伙并没有随着公司的兴起而走向衰落。

无论在发达国家，还是在发展中国家，合伙如今仍是相当普遍的经营方式。

社会生活中，合伙无处不在，只要人类存

在合作的需求，就有“合伙”出现的可能。

我们对合伙是如此的熟悉，以至于似乎对其产生了“审美疲劳”，忽略了在20世纪90年代合伙再次发展出的新形式——有限责任合伙。

<<民商法新观察>>

编辑推荐

《民商法新观察》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